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國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董瑞斌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郭明鑑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兆順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龐維哲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增昌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勝宏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嘉賢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明華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五湖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司政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鄧翼正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優
債　權　人　蘇秀吟

債　權　人　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（已清算完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曾慧雯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子汀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曾慧雯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黃國興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程序，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之事由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，並於109年11月2日確定。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49,922元，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41,819元，剩餘108,103元（計算式：449,922元－341,819元＝108,103元）。聲請人將每月實領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

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剩餘部份已還款給各債權銀行，如附表二所列金額及相關還款證明。聲請人已依各債權人債權比率，繼續清償達108,350元，已超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因此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，聲請免責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106年10月2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07年2月6日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9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然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12,000,000元，本院復於108年6月4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08年6月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因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或保單等情，堪認其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等費用，本院於108年4月8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免責，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個人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，餘額為108,103元（計算式：449,922元－341,819元＝108,103元）。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，是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顯然低於債務人聲請前2年內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08,103元（附表一參照），聲請人即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查明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依上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之規定再聲請免責，本院僅須審認其於裁定不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額，已否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及各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以為准否免責之認定，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。

(三)依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薪資收入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08,103元，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

受償，是聲請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最低總額應為108,103元（附表一參照），應堪認定。又聲請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共計108,350元（附表二參照），已達其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（如附表二所示）等情，亦據其提出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、存摺明細影本、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、中華電信94年7月繳費通知影本（蓋有110年4月8日收付章）、郵政匯票及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債務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，是其依此規定再聲請免責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，且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，從而，債務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下列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：一罰金、罰鍰、怠金及追徵金。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。三稅捐債務。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。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，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。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，消債條例第13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上所謂過失，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，可分為抽象過失、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過失；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過失；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。是以有無抽象過失係以是否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；有無具體過失係以是否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；有無重大過失係以是否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。苟非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，即不得謂之有具體過失（最高法院

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民事裁判同此見解）。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蘇秀吟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聲請人係於92年8月18日下午9時35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中區健康路1段汽車外側車道，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台南市中區健康路1段與南門路路口外側車道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其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情，貿然行駛，適有亦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在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光，且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蘇秀吟，騎駛輕機車沿路面邊線外，行駛在聲請人駕駛之小客車之同向右前方，在未顯示方向燈光，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保持安全距離之情況下，即因路面邊線外之停車格上停有汽車，而逕往左偏入汽車外側車道。聲請人因而駕駛汽車自後擦撞蘇秀吟騎駛之輕機車，致上開自小客車之右後視鏡外殼前面及右側車身部分有擦痕、機車左側左前照後鏡、左前擋泥板受損，並造成蘇秀吟人車摔倒，受有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案經本院以93年度交簡字第520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人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59日（得易科罰金）。蘇秀吟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對聲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以93年度訴字第1145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應賠償蘇秀吟295,979元及法定利息。從上開判決觀之，聲請人駕駛自小客車，未及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致該自小客車之右側自後擦撞到蘇秀吟所騎機車之左側至明，聲請人就其侵權行為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，為有重大過失，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2款規定，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。聲請人對債權人蘇秀吟之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一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數額	449,922元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	341,819元
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上開收入扣除上開支出後之餘額	108,103元
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	0元
債務人於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最低總額	108,103元
參考資料：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民事裁定	

附表二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例	債權發生原因	債務人還款金額	還款證明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2,668元	3.57%	信用卡	3,856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3頁
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08,038元	4.74%	信用卡	5,141元	存摺明細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1頁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36,626元	8.95%	信用卡 現金卡	9,680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兩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29頁
4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91,652元	1.95%	信用卡	2,111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5頁
5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84,021元	2.57%	信用卡	2,780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5頁
6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2,079元	3.03%	信用卡	3,273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3頁

7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21,271元	2.15%	信用卡	2,326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5頁
8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94,646元	8.0%	信用卡	8,649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29頁
9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57,697元	2.4%	信用卡	2,590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5頁
10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416,151元	16.18%	信用卡 現金卡	17,492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兩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7-39頁
11	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792,169元	18.7%	信用貸款	20,215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41頁
12	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70,656元	1.81%	現金卡	1,959元	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43頁
13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056,362元	7.07%	現金卡	7,648元	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45頁
14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006,266元	6.74%	信用貸款	7,287元	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45頁
15	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88,951元	6.62%	信用卡	7,160元	存摺明細影本乙紙、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單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31、47頁
16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66,014元	3.12%	信用卡	3,374元	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49頁
17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1,310元	0.01%	電信費用	234元	94年7月繳費通知影本乙紙（蓋有110年4月8日收付章）；消債聲免字卷第51頁
18	蘇秀吟	341,991元	2.29%	侵權行為	2,476元	郵政匯票及存證信函影本各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53-55頁
19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	13,659元	0.09%	電信費用	99元	郵局跨行匯款申請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				書影本乙紙；消債聲免字卷第57頁
	合計	14,932,227元	100%		108,350元	
	劣後債權債權人					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1,794元	13.7%	信用卡	0元	
2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,191元	1.15%	信用卡	0元	
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5,482元	63.31%	信用卡	0元	
4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7,963元	8.42%	信用卡	0元	
5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60,469元	13.41%	信用卡	0元	
	劣後債權合計	450,899元	100%		0元	
參考資料： 1.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債權表（司執消債清字卷第295-299頁）。 2.債務人110年7月23日免責聲請狀（消債聲免字卷第11-57頁）。						